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孫婉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、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670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且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22日、3月21日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